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)包括:太阳能宣传板 院内路口指示牌 大门立柱包边及发光字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商丘洋景标识标牌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)包括:室内三座长条椅 室内垃圾桶 室外垃圾桶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成都金斯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)包括:楼宇夜间 巨型标识 科室牌、索引牌、步梯牌 床头卡、电梯上方楼层显示 双面灯箱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河南博美瑞标牌材料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)包括:LED显示屏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22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4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公章):和田宇强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。